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5. 末期股息	5
6. 投票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主席)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c)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5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85,000,000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70,000,000股。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鄧順林先生、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項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為確認股東可享有獲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內。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榮秀麗
謹啟

2016年4月2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5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者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股份於2015年6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於各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6月	2.76	2.40
7月	2.47	1.01
8月	1.86	1.07
9月	1.35	1.11
10月	1.51	1.16
11月	1.39	1.16
12月	1.25	1.01
2016年		
1月	1.49	0.93
2月	1.27	1.10
3月	1.23	1.0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7	1.05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紀錄，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合共於568,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88%）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上述執行董事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1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先生之姊。

榮女士及倪剛（倪先生）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elected Elites Limited根據榮女士為其自身、榮氏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榮氏個人信託」）作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匯聚信託」）的代理人持有87,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4%。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女士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女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榮女士年薪為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榮女士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女士之弟。

榮先生為北京榮鑫盛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董事，該公司為於201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內企業，從事(其中包括)組織文化活動、舉辦展覽會及銷售藝術品的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3年因行政制裁而被撤銷，原因是其於2012年並無參加年檢。據榮先生表示，因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的業務合夥人身體抱恙，故該公司於成立後不久已停止營業，以及由於該公司管理層的怠慢，忽視該公司的年檢，導致營業執照被撤銷。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時具償債能力。經考慮營業執照乃因無心之失而被撤銷，且為獨立事件，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能力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榮先生年薪為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榮先生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60歲，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出任Warburg Pincus LLC的顧問。鄧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1月任職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RDA Microelectronics, Inc.，首先出任高級營運副總裁，其後出任董事兼執行主席。於1999年至2007年，鄧先生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Viasystems Group, Inc. 的亞太區總裁。鄧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亦出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藍帆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至2012年出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 的行政總裁兼董事。鄧先生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日起生效。彼於197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的電氣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取得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3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鄧先生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林先生自2013年起擔任(i)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自2015年起為(ii)春泉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ii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i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v)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vi)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日起生效。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亦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19日起為期一年，並根據備忘錄自2015年9月19日起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林先生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溢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曾先生自1993年起獲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的創辦成員，彼於1998年至2003年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出任中山市高兒萊茵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策略及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曾先生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19日起為期一年，並根據備忘錄自2015年9月19日起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鄧先生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韓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於2004年1月，韓先生加入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現任財務總監。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韓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19日起為期一年，並根據備忘錄自2015年9月19日起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韓先生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榮秀麗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2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